

關注西營盤正街商舖雜物阻塞行人路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1. 「請問政府有關部門，可否提供檢控違規商舖數字及公佈阻塞行人路的黑點？」

區內店舖擺放雜物和棄置發泡膠箱造成阻街問題較為嚴重的地點主要在皇后大道西、正街、豐景閣後巷、西營盤街市等附近一帶。本署一向關注上述地點的情況，並不時對該處違例店舖採取執法行動。根據紀錄，過去一年，本署在上述地點附近一帶向在公眾地方違例放置貨物/雜物造成阻街的店舖共提出115宗檢控，並向非法棄置垃圾包括發泡膠箱的人士發出共2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發出10張清除垃圾/廢物及清理地方通知書。

2. 「請問政府有關部門如何處理商舖雜物阻塞行人路，成效如何？」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佔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造成阻礙，可被檢控。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本署和警務處除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向違例者作出票控外，亦可向他們發出\$1,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2(1)條的規定，任何人導致或准許任何物品或東西擺放於任何地方，以致妨礙食環署的潔淨工作，乃違法行為，可被檢控。而根據該條例第22(2)條的規定，本署亦可安排向該物品或東西的擁有人送達通知，或將通知附於該物品或東西上，規定在4小時內把有關物品或東西移走。若該物品或東西在期限後沒有被移走，本署可將其檢取。

一般而言，本署人員會先向違例者發出警告，如違例情況未有改善，便會對違例者作出檢控。

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的情況，並不時就執法模式及策略作出檢討，以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

3. 「請問政府有關部門有沒有向商舖宣傳，教育商舖不能霸佔走道，阻礙行人？」

本署不時派員到區內店舖阻街黑點向商戶派發宣傳單張和函件，提醒他們切勿在公眾地方擺放雜物阻礙通道，否則會被檢控。本署人員亦向有關店舖進行衛生教育，提醒他們不可棄置發泡膠箱在公眾地方，以保持環境清潔。

4. 「請問政府有關部門面對屢勸不改的商舖時，會否採取其他方法處理阻塞問題？」

根據本署最近觀察，經本署人員加強宣傳和執法後，有關地點的雜物阻街情況已有改善。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按需要及人手情況，調節執法力度，並會繼續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打擊違規行為，以保持行人道暢通和地方清潔。

(秘書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